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包头市国防动员办公室)的(<u>外墙加固保温及供暖改造项目</u>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<u>外墙加固保温及供暖改造项目</u>),属于(<u>建筑业</u>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<u>包头市云天建筑有限责任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<u>33 人</u>,营业收入为 <u>4132.9766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158.7310</u> 万元,属于(<u>小型企业</u>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包头市云天建筑

日期: 2025年10月20日

\odot

测试结果

<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4132.00

16158.00

营业收入(万元)

资产总额(万元)

特别申明

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,按照您提供的企业所属行业和指标数据生成测定结果。

扫/码/自/测

MIIC 已经为6326609

提供

保存测试结果

主办单位: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

技术支持: 机械工业信息中心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